# 庆元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023年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庆元县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浙江省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资环〔2023〕24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资环〔2023〕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庆元林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专项资金是指由县级以上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庆元县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林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林业专项资金由庆元县财政局、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单位按职责共同管理。

**第五条**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出林业专项任务计划申报方案和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督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六条** 庆元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审核林业专项任务计划申报方案和林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负责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拨付，切实履行好项目和资金管理职责，确保林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林业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省级林业专项资金。

**第九条**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土绿化。用于油茶发展、造林（含核桃、油橄榄、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营造）、森林质量提升等。

（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天然林规划）确定的非国有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三）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用于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生产救灾等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综合监测，以及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科技推广等。

（四）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用于对全面推行林长制成效明显、在国务院督查中获得通报激励的市县的一次性奖励。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十条**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家公园。用于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创建和运行管理、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

（二）其他自然保护地。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

（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用于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危害防控和补偿，以及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防控和补偿。

（四）森林保护修复。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天然林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修复。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林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土绿化美化。用于造林、森林质量提升、“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生态廊道建设、森林碳汇能力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天然林保护修复等。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用于国家公园、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互花米草防治，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危害防控和补偿，古树名木保护等。

（三）现代林业经济发展。用于森林古道修复、林下经济、油茶等木本油料发展、林权抵(质)押贷款贴息等。

（四）林业基础能力建设。用于森林防火，林区道路建设，林业科技推广和标准化示范，国有林场建设，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基地建设和种苗培育，林业资源和碳汇调查监测，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等。

（五）试点示范任务。主要用于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先行示范等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作，立足林业领域，盘活林业资源，打造具有林业辨识度、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

第四章 申报和分配

**第十二条**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遵循“政策导向、规划引领、突出重点、结构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林业项目储备库。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提前储备、滚动入库，林业项目申报原则上应从储备库中择优选取。

**第十三条**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当地林业发展实际，组织项目单位开展年度林业专项任务资金计划申报工作。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重大重点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申请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会审。

**第十四条**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上级林业专项资金下达计划和绩效目标，按照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原则，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庆元县财政局审核。

第五章 资金下达和使用

**第十五条** 林业专项资金实行“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中属于工程建设管理范围的，按照庆元县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对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单位，控制安排新增资金。

庆元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实施资金拨付，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项目单位应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林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其中：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可以统筹安排其支持的范围，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但不得用于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

**第十七条** 实行林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制度。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应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定期对林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资金到位及使用、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接受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和资金稽查等。

**第十九条** 对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节轻微的，督促有关

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止拨款或收回专项资金，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林业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以加强对林业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项目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庆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庆元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庆元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庆自然资规发〔2021〕230号）同时废止。